

馬偕醫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9年4月23日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0年7月20日第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培養優秀醫護學生，成為尊重生命、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「馬偕醫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依聘約規定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度之安排以導師為主，輔導老師為輔。
- 第四條 導師與輔導老師之遴選原則：
- 一、導師：
 - (一)大學部學生由各學系填表推薦本校專任教師，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擔任導師，以協助學生輔導及學務工作之推動。
 - (二)研究生由各所所長自行安排導師，每學年初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 - 二、輔導老師：以協助導師業務為主，作為儲備導師之用，其遴選辦法與導師相同。
 - 三、臨床導師：醫學系五至七年級及護理系三至四年級得由各系增設臨床導師，以輔助原班級導師，增強專業輔導效果。
- 第五條 導師主要職責及工作包括：
- 一、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- 三、關懷並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、交友、或其他校內外活動之問題。
 - 四、協助轉介導生接受諮商專業老師輔導。
 - 五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- 六、其他與學生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六條 全校導師、輔導老師及臨床導師之安排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完成確認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周知。
- 第七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得依年度預算之規劃，請領導師費四千元。
- 第八條 為強化導師功能，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主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